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先生通知，获悉董晓俊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发生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晓俊	是	1,500,000	7.98%	1.94%	否	否	2024-10-30	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0,000	7.98%	1.94%	-	-	-	-	-	-

注 1：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 2：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董晓俊	18,802,000	24.32 %	3,230,000	4,730,000	25.16 %	6.12 %	0	0	0	0
南京瑞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0,000	19.92 %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202,000	44.25 %	3,230,000	4,730,000	13.83 %	6.12 %	0	0	0	0

注 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 2：上表比例合计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晓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